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回龙茶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5〕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请示》。

二、同意《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33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为大厂乡大厂村和曩宋阿昌族乡关璋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配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具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一是用于项目建设直接费投入221.35万元（占项目资金95%），其中：茶叶加工厂房及附属工程建设投资194.35万元和茶园基地修剪改造提质增效建设投入27万元；二是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监理、检测等相关第三方服务管理费11.65万元（占项目资金5%）。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建设内容，确保项目建设实施在计划内有序完工。

大厂乡和曩宋阿昌族乡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及时筹措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9月18日